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張祐霖
電話：02-23979298#631
E-Mail：yolin2536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進用之醫事人員房租津貼併入數額按月扣繳基準為師（一）級及師（二）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00元；師（三）級600元；士（生）級銓敘審定300俸點以上者600元，士（生）級人員銓敘審定290俸點以下者500元，並自104年1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2015-10-13 13:53:39 文 章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10/13



1040268136

無附件